

## 河南邮政邮件处理中心违规行为智能预警采购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邮政邮件处理中心违规行为智能预警采购项目（一期），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委托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邮政邮件处理中心违规行为智能预警采购项目（一期）

2.2. 项目编号：GC2401264

2.3. 招标范围：河南邮政邮件处理中心违规行为智能预警采购项目，主要包括：1. 省级平台建设（违规行为智能预警智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智能分析接入、管理平台服务器）；2. 分拣场地平台建设（流媒体服务器、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人脸识别智能分析摄像机、工装识别智能分析摄像机、离岗监测智能分析摄像机、消防通道（重点部位）监测/消防监测智能分析摄像机、月台人车分流监测智能分析摄像机）；3. 利旧、新建摄像机安装调试（含辅材）。

2.4.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6. 供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7. 质保期：3 年。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3.5. 所投产品(违规行为智能预警智综合管理平台、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摄像机产品)须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应为拟投产品的原厂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6.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7.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河南省分公司列入全品类或项目所属品类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9. 其它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②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10. 投标人需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含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 180 日历天），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1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4. 获取招标文件须知

4.1.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详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 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及**报名登记表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电话：400-898-8881（周一至周五 8:30-18:00），CA 客服电话：400-7888-550；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xAtzuRJtlz1Gfob\\_41FYQ?pwd=fcft](https://pan.baidu.com/s/1vxAtzuRJtlz1Gfob_41FYQ?pwd=fcft) 下载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公司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中牟县建设路支行

账号：941000010111740032

转账时（个人、公司均可）须备注：项目编号+单位简称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线下）、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均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2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 26 楼会议室。

5.3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请投标人派代表使用 CA 证书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3 开标地点：郑州市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 26 楼会议室。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

## 8、联系方式

本公告发出后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期间，潜在供应商严禁与招标人进行私下接触，如需项目咨询请与代理公司联系。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路与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 26 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子邮箱：hncx01@126.com

电 话：0371-86050019

